附件2

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

“谁执法 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 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不断增强政务服务中心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更好地发挥职能优势，服务社会大众，从而形成部门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区政务服务中心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任考核组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员。将中心干部职工学法普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中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中心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各办公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3.根据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特性，对照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从严从实落实责任办公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中心干部学法情况进行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重要内容。

2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、普及法律知识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3.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普法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科室及时总结经验、宣传推广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任务未完成的科室予以通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